**徵件公告**

一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99年5月11日文壹字第09930079052號令「文化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獎勵對象及條件：

（一）文化志工：

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個人，連續3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1,500小時以上，經運用單位考核有具體績效者。

（二）文化志工團隊：

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團隊，訂有組織規定，至少成立3年，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，經運用單位考核運作良好，並有定期、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者。

三、獎項類別及名額：

（一）個人獎項：

金質獎10名。

銀質獎20名。

銅質獎50名。

特殊貢獻獎：不限名額。

（二）團體獎項：

團隊獎5名。

四、受理推薦日期：

自即日起至102年8月26日（星期一）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五、評審作業規劃：

初審會議：暫定102年9月2日(星期一)。

複審會議：暫定102年9月13日(星期五)。

分區(北、東、中、南四區)面訪：暫定102年9月28、29日以及10月5、6日。

決審會議：暫定102年10月9日(星期三)。

六、郵寄收件方式：

本案委託收件單位：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。

請以掛號郵寄，並於信封註明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「第20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」執行小組收。

郵寄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5號7樓。

七、本活動洽詢聯絡窗口：

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　陳宜弗小姐

電 話：(02)2913-5533分機303

傳 真：(02)2913-5532

Ｅ-mail：ariel613@topwin.com.tw

八、

掛號郵寄出後請將「績優文化志工個人/團隊推薦表」之電子檔案(以word格式) 傳送至電子信箱ariel613@topwin.com.tw。

九、本活動相關表件電子檔案

個人推薦表

受推薦志工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團隊推薦表

**獎勵辦法**

中華民國99年5月11日文壹字第09930079052號令訂定

第一條 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 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文化業務：指推展文化藝術有關之工作。

文化志工：指志願參與文化業務服務者。

文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以下簡稱運用單位）：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及所屬、運用志工推展文化業務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本會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
第三條 本辦法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文化志工：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個人，連續三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一千五百小時以上，經運用單位考核有具體績效者。

文化志工團隊：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團隊，訂有組織規定，至少成立三年，志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，經運用單位考核運作良好，並有定期、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者。

第四條 本辦法獎勵之獎項、名額及基準如下：

一、文化志工：

金質獎十名：連續服務七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二千五百小時以上，並曾獲銀質獎後繼續服務滿二年，績效卓著，且未曾獲頒金質獎者。

銀質獎二十名：連續服務五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二千小時以上，並曾獲銅質獎後繼續服務滿二年，具有優異表現，且未曾獲頒銀質獎者。

銅質獎五十名：連續服務三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一千五百小時以上，服務熱心、工作績優，且未曾獲頒銅質獎者。

特殊貢獻獎：不限名額。對所服務運用單位具符合公益、重大、特殊事蹟，足以為全國楷模者。

二、文化志工團隊：

文化志工團隊獎五名，於推展志願服務，就團隊精神、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鑑為成績優良，且未曾獲頒文化志工團隊獎，或獲獎三年後，有新事蹟表現者，頒給獎座或獎狀。

第五條 文化志工或文化志工團隊符合前條規定者，由所屬運用單位，於本會公告期間內，填具推薦書表，辦理推薦作業；其推薦名額如下：

文化志工：以該運用單位志工人數之十分之一為限。但文化志工人數未達十人者，得推薦一人。

文化志工團隊：以推薦一團隊為限。

第六條 依前條規定推薦之文化志工及文化志工團隊，由本會邀請專家、學者及相關領域人士組成評審會，進行審查。

第七條 本辦法之獎勵，由本會定期以公開方式辦理，並得併以其他獎勵方式為之。

第八條 依本辦法獎勵之文化志工及文化志工團隊，其所填送之各項資料，經查明有虛偽不實者，本會得撤銷其獎項，並予追回。前項獎項之撤銷，本會得公告之。

第九條 本辦法之推薦及獎勵作業，本會得委由其他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
第十條 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